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对云南地区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债务重组是为了加速现金流的回笼,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有利于稳固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债务重组。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季润芝

季润芝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岩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 昱

郭 昱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